

精准监督推动决策落地见效

——我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市党代会及市“两会”精神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两会”已经圆满闭幕。连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将学习市党代会及市“两会”精神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工作目标任务上来,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凤翔区纪委监委 激荡新时代清风正气

4月15日,凤翔区纪委监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传达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是在我市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的关键时期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将市党代会、市“两会”精神与区纪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通领会、细照笃行,聚焦“国之大者”做实政治监督,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要求落地见效;继续打好反腐

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努力实现“三不”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激扬新时代清风正气;坚守政治巡察根本定位,充分彰显巡察利剑作用;落实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要求,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聚焦“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目标,加强政治能力、组织队伍、机制保障、权力约束等四项建设。

麟游县纪委监委 强化监督促发展

连日来,麟游县纪委监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党代会及市“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要强化监督促发展,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与服务发展第一要务紧密结合起来,把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相结合,确保纪检监察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步调一致,促进各项精神落地落实。要执纪为民践宗旨,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纵深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紧紧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深化专项治理,疏堵点、治痛点、化难点,真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围绕营商环境优化、隐形变异“四风”纠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干部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为谱写麟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驻市审计局纪检监察组 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

4月15日,驻市审计局纪检监察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要紧盯“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继续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努力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着力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有机贯通,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深入挖掘宝鸡青铜器中的廉政文化,创新开展纪律教育活动,形成激浊扬清、追赶超越的新风正气。要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快建设副中心 全力打造先行区



渭滨区纪检监察干部: 田间地头 访廉情

渭滨区纪委监委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紧盯春耕备耕中“堵点”“难点”问题,深入田间地头、生产一线监督检查,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图为4月17日纪检监察干部在石鼓镇茵香河村田间地头走访了解相关情况。

乡村振兴进行时

县区传真

金台区纪委监委: 刀刃向内锻造铁军

本报讯 近日,金台区纪委监委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纠治纪检监察干部执纪违纪行为,坚决防治“灯下黑”。

今年以来,金台区纪委监委出台《金台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对权力运行每个步骤进行梳理,将监督内容细化为政治监督、重点环节监督、八小时之外监督等六大类。围绕重点时段、重要工作、重点人员开展监督,提醒纪检监察干部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同时,紧盯通报典型案例、常态化家访、“廉内助”主题教育等环节,了解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帮助解答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惑困难,引导干部及家属牢固树立廉洁意识。

金台区纪委监委通过每周工作例会、每月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审查调查工作人员“十不准”》等文件,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筑牢自身廉洁防线;并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为载体,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收集对照检查材料78份,督促党员干部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我们将突出政治监督,忠诚履职,永葆斗争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把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锻造成一支有党性、能担当、守纪律的纪检监察铁军。”金台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眉县纪委监委: 双谈话让监督有章可循

本报讯 日前,眉县纪委监委研究制定《县纪委与下一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制度(试行)》《县委书记与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谈话制度(试行)》“双谈话”制度,强化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双谈话”制度围绕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等内容,从适应情形、组织程序、谈话要求等7个方面,分条款作出明确规定。帮助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更好地发现问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促进领导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双谈话”制度要求谈话对象就谈话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谈话后15日内向县纪委监委报送书面情况报告。涉及问题整改的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1个月内完成整改。特别是对个人谈话,将谈话情况在当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予以说明,主动接受监督。对整改工作态度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虚假整改、敷衍应付,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我们将通过谈话这种形式,督促领导干部落实政治责任、坚守廉洁底线、把好权力红线。”眉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警示录

村干部公款私用如何定性?

王文博

典型案例

王某,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某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报账员。2009年11月,县帮扶单位向该村拨付资金2万元。王某将资金中的1.9万元分3次借出,其中3348元用于为中药材种植意愿的村民购买中药材种子,13750元用于给中药材种植户发放补助款,剩余1902元用于王某个人日常开支。此后,王某为了掩盖自己使用了部分资金的事实,重新制作了补助款发放花名册,并伪造了村民签名。截至案发,王某尚未将借出的款项在镇财政所报支核销。

本案中,对于王某将1902元拨付资金用于个人日常开支的违纪行为如何定性?

◆评析案例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限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的犯罪主体除国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

作人员通常情况下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有例外。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五)代征、代缴税款;(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根据该解释,王某如要属于刑法意义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是行政管理工作,二是协助从事的行政管理工作是该解释规定的行政管理工作。

然而,王某将帮扶单位拨付资金用于给中药材种植意愿的村民购买种子和为中药材种植户发放补助款的行为,只是一种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我管理行为,不属于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王某的行为也无法归入该解释规定的行政管理工作,如强行归入该解释的兜底条款“(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则违反了罪刑法定、刑法谦抑性原则。因而,不能依据该解释将村干部王某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此外,2万元拨付资金自帮扶单位转至该村账户起,该笔资金性质已由国有资产转变为村集体资产,那么王某也不能归为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王某不符合挪用公款罪或贪污罪的主体要件,也就不宜将王某的行为以挪用公款罪或贪污罪定性处理。挪用资金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犯罪主体相同,都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主要区别在于其主观上对本单位资金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如何判断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可以参考《全国法

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关于挪用公款罪转化贪污罪的非占有目的的认定理由:1.是否携带公款潜逃;2.是否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账等有关手段,使挪用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3.行为人挪用单位收入不入账,非法占有,使所占有的公款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且没有归还行为;4.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能力归还所挪用的公款而拒不归还,并隐瞒挪用的公款去向的。

就该案案情来看,王某将作为村集体资产的拨付资金部分用于个人支出,虽未进行平账处理,且在谈话中不承认具有主观占有的目的,但从其事后伪造补助款发放花名册、涉案金额较小却多年未向村集体归还等行为综合判断,其占有该笔资金的故意十分明显。因此,王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职务侵占。

(来源:《党风与廉政》杂志)



翟雪莹作